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守則61條，於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網頁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1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利害關係人聯絡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便利於含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提議並受理之。 1.2處理含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事務之內部作業，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專章第4至13條詳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另由總經理室、財務處人員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探討及檢討後，提報口頭或書面答覆，力求股東滿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1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年報、網頁等公開揭露。 2.2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者名單，除外資、或專業投信法人的持股者與數量之變更較快較大外，其他主要的持股法人均得於年報或公開網站中查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	V		3.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為個別企業法人，其管理、損益及風險自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均嚴謹且明確劃分，按法規及常規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9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至於承擔投資風險則任一投資者皆不可避免。</p> <p>3.2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3.3對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作綜合風險考量，並查核各項業務往來之授信額度及應收款、應付款情形，以降低損失風險或提升發展機會。</p> <p>3.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並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第14至19條詳載相關控管規範。</p> <p>3.5本公司對持股40%以上的子公司或合資公司均委派來自本公司的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營團隊，掌握或參與經營，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每月檢討經營績效，持股低於40%的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則每季評估，納入各季財報。</p> <p>3.6總結歷年來本公司與台塑關係企業間的財務、業務、投資等往來，其風險低於與外界同性質企業之往來，亦在可預期範圍內，總體利大於弊，風險較低。</p> <p>4.一切違法行為向為政府、各企業及國人所禁止，包括而不限於股市內線交易。本公司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明文禁止內部人員有違法取得不當利益之行為。</p>	<p>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現任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各董事學歷、經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呈多元分佈，請參閱本年報第13~14頁。</p> <p>2.1本公司經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106年6月股東常會選任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經營環境之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規範已列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第27~30條。</p> <p>2.2董事會之下已常設稽核室及稽核主管，依其工作職掌施行。</p>	<p>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3.1本公司目前已考量擬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現狀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營運、財務等狀況均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有效管理經理人團隊。</p> <p>3.2本公司董事會之議程優先以「報告事項」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最近季度財務業務報告、最近季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年度受理股東提案並揭露於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等，對重大之非討論事項採全面監督，績效顯著。</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4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國際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高階專業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評估，已提107年3月16日董事會報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稽核室、總經理室各組與財務處依業務性質合力分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等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內稽、財報、重訊、股東意見與持股變動、官網資訊公開揭露、薪酬、任期、改選等，另委請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5.1利害關係人廣泛，本公司攸關部門主管依業務職掌常態性接洽，辦理有關事務，必要時以書函正式回覆，均按工作程序及層級辦理，管道多元暢通。</p> <p>5.2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均列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電子信箱專區，由專人辦理，包含但不限於企業社會責任各議題，擴大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與公司進行溝通之管道。</p> <p>5.3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p> <p>(1)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刊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p> <p>(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各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p> <p>(3)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採購發包系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多元溝通。</p> <p>(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於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6. 本公司股東會均親自辦理，以求完善，惟共同性或例行性事務則委請台塑集團專業股務單位、法務室等部門，依規定嚴謹規劃審理，使股東會在資訊揭露公開、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舉行，並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7.1.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7.1.2本公司網址為：www.ftc.com.tw。</p> <p>7.2.1本公司總經理室、財務處、安衛環部門、資訊中心等指定專人對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參酌，解答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主管機構等之諮詢、資訊揭露。</p> <p>7.2.2本公司治理守則第45至48條已規範資訊公開、蒐集、發言人制度、網站、法人說明會，並執行之，本公司預訂於107年第四季舉行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公司網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篇，股票代號1434，直接、快速瞭解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運作情形，並可經由公司發言人、相關部門主管、企業工會等洽詢公司治理相關公開資訊，其它重要資訊略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理及保護制度。此外，企業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擴大增加篩選項目，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關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用油、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按衛生健康相關規範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29-132頁。 3. 有關勞資關係、董事及審計委員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審計委員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頁記載。 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潛在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洽詢及社會各界建言，說明疑慮，並有財務處、股務室及總經理室人員分辦，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了解檢討後，據實答覆。在公司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p> <p>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平台，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工程或服務，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5.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供應商可透過網路、郵寄、傳真等方式標價，所有資訊都依憑證嚴格管制，確保隱密性，所有採購、發包案件均依廠商對永續經營之理念、道德誠信、報價最適性為評核基礎，且品質、交期、環安等皆能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廠商為優先合作對象。</p> <p>5.2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定期評鑑、不定期查核等，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開發新的優良廠商，以落實換能、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政策。</p> <p>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對社會等都肩負著善盡照顧的責任。本公司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符合安衛環綠、物美價廉的產品，更進一步與環境為友，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色產業及優先採購綠能原、物料，重視各項社會議題，遵從國際組織倡議，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增進企業社會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董事進修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文淵	106/11/1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倫理到取財有道－泛談內線交易	3.0
副董事長	謝式銘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鄭優			從大數據走向人工智慧	3.0
獨立董事	王弓				
董事	洪福源、黃棟騰、李敏章 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	106/03/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105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7.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6/03/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注意事項	3.0

註：董事進修時數均達6小時。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美金700萬元(約新台幣2.09億元)，投保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並已續保至108年8月1日。</p> <p>9.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9.1 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以紡織製造業為主，只針對經營本業產品的進出口需要而從事極少項目而且有必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外幣，由於有進口原物料或設備，也有出口成品，不可避免外幣往來部位的常備需求，然而，本公司只致力於優質產品銷售所帶來合理而穩定的利益成長，不追求與經營本業產品之產銷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p>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的、高風險的、高槓桿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帶來的金融市場價差型利益，例如連動債、由理專間接代理操作的海內外投資商品、棉紗以外的其他與本公司所需進口的商品低相關的期貨等。本公司經營政策向來保守穩健，從事極少數而且必要的長短期外匯之主要目的在於避險，尋求產品外銷出口報價的穩定性，不在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的交易差價利益。</p> <p>9.2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作業的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須依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方式及直接與相應的法人所屬之交易對手交易；一旦發現交易價格或明細表不符等異常，須立即採取對策改善。</p> <p>9.3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室，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追蹤改善。</p> <p>9.4交易策略擬訂： 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避險策略與選擇適切之金融商品，包括不過度擴張自需以外的數量、不擴大信用額度、確保在可承受的損失程度內，並設定停損基準等。</p> <p>9.5操作策略：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外匯部位之匯率風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餘絀部分及外幣長期負債，均於市場匯率相對有利時賣出或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因應，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9.6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處每月二次，按市價評估各遠期外匯合約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經營階層核簽，以掌控本公司風險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位之匯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10.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生存與持續之基石，迅速地滿足客戶所需產品與服務，做到誠信穩定、互利共榮。</p> <p>10.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有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追求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經營主題。本公司著眼於產業的長期發展，配合客戶國際化之行銷，在與客戶長久且良好的合作下，均展現誠信交易、訂價合理、童叟無欺、穩定供需、長期合作、互惠共榮。</p> <p>10.2 提升中下游客戶競爭力： 唯有與中下游客戶共享成長利益，企業方能永續經營。公司之研發中心於新產品開發前，與中下游品牌客戶溝通研擬客我雙贏之市場策略，促進本公司新產品之推廣順利，亦增強客戶之競爭力。</p> <p>10.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網站系統、客戶線上服務系統、網路行銷系統等，提升客戶服務，連線的客戶可隨時隨地查詢相關產品訊息、訂單生產進度、檢驗報告、繳庫與交運狀況等即時資料；另於系統後端建立專案客戶績效評核機制、客戶訂單預估與追蹤系統、產品檢驗測試系統等，以提升對客戶服務水準與滿意度，也降低作業疏失及成本。</p> <p>10.4 落實K.P.I 效益 客戶重視而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本公司連續多年列入年度經營政策中，積極執行，包括一次成功率、準時交貨率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7年4月發布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受評上市公司6~20%，針對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重要事項列為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p>			
106年指標	改善因應對策說明		
1.14	補強年報中有關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2.8	配合公司政策108年度起，將發刊英文版年報。		
3.16	補強年報中有關各董事會成員及審計委員之多元化專業背景。		
3.28、3.31	配合公司政策109年度起，將逐步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落實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